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保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中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中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73元，共计募集资金135,470.1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38.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031.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92.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实际拟投入投资额
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3,030.25	110,099.62
合 计	135,470.15	132,539.5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拟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将“公司直接在湖南省、湖北省（除荆州地区以外）投资建设门店”变更为“公司直接在湖南省投资建设门店”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益丰’)”在湖北省投资建设门店（其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湖北益丰，再由湖北益丰负责实施）”。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益丰的设立主要用于承接公司在湖北地区直属门店的资产和业务，即将公司在湖北地区的直属分支机构的资产和业务划转至子公司湖北益丰，此举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的战略决策，顺应医药行业管理，有利于理顺公司的组织架构，优化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调整仅仅是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了部分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门店总数未发生变化，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成本以及项目回收期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

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中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的战略决策，为顺应医药行业管理，理顺公司的组织架构，优化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此次调整是必要的，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为

有效地配置资源，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益丰药房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益丰药房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益丰药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益丰药房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益丰药房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